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軟國際

CHINASOF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4)

公佈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獲出席之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於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股東」)以投票方式通過。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僅供識別

特別決議案 [#]		投票股數及佔投票總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第1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載入對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0、44、56、58、76(2)、76(3)、84(2)、86(3)、86(5)、155、157、158、165及168條之建議修訂之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205,472,579 (100.00%)	0 (0.00%)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2.	第2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採納載入全部建議修訂(即核心修訂及其他修訂)之已更新的新經修訂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贊成	反對
		1,105,083,571 (91.67%)	100,389,008 (8.33%)
由於不少於75%之票數贊成該決議案，故此，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			

此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通函內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第1項特別決議案及第2項特別決議案均獲通過，根據第1(C)項特別決議案，第1項特別決議案不會生效，而第2項特別決議案則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份(「股份」)總計為2,974,609,358股。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698,888,508股。誠如通函所述，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採納)之受託人持有275,720,850股股份，其不應就該等根據信託持有之股份行使表決權，並已就上述建議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利。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之股份，亦無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算票數之監票人。

巫麗蘭教授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陳宇紅博士、何寧博士、唐振明博士、張亞勤博士、高良玉先生、賴觀榮博士及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由於需要處理其他事務，因此無法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中軟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陳宇紅博士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宇紅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何寧博士（副主席）及唐振明博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亞勤博士及高良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賴觀榮博士、巫麗蘭教授及楊德斌先生太平紳士。